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00/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2003年1月15日(星期三)
時　　間　：上午9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2
祝彭婉儀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偉綸先生

禁毒專員
盧古嘉利女士, JP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列席秘書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3年施政報告作簡報

保安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保安局未來18個月的施政綱領，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924/02-03(01)號文件)其後已於2003年1月15日送交議員參閱。)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 關於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進行的公眾諮詢，李柱銘議員詢問就諮詢結果提交的報告會否加入在報章刊載的意見及海外團體或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諮詢文件所載，當局歡迎公眾於2002年12月24日或該日前，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意見書。有關諮詢工作的意見書匯編將包括保安局在3個月諮詢期內接獲的所有意見書。然而，僅在報章發表但未有提交保安局的意見及建議將不包括在內。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所有諮詢工作皆一律採取此方式處理。她補充，政府新聞處一直有為政府當局蒐集報章所刊載的公眾意見，政府官員對此等意見均知之甚詳。

4. 李柱銘議員詢問，既然保安局已充分掌握在報章所發表有關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及建議，為何不將之納

入報告內。此外，他質疑不把該等意見納入報告內，以致公眾無法得知有關意見，是否公平的做法。

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諮詢文件已述明，公眾須透過指明渠道向保安局提交意見書。她補充，現時已不大可能追尋過去3個月在報章所發表有關對諮詢文件的所有意見及建議。然而，由於報章所刊載有關對諮詢文件的意見及建議均已公開發布，公眾應不會毫不知情。

6.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報章、新聞評論等發表的公眾意見，對政府當局制訂政策一直相當重要。她認為當局在制訂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政策時，亦應考慮在報章及公開場合發表的公眾意見。她質疑若政府當局決定不把此類公眾意見納入有關諮詢工作結果的報告內，哪些政府部門會在制訂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政策時研究該等公眾意見。

7. 保安局局長澄清，她並沒有說政府當局不會考慮有關的公眾意見。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與傳媒保持對話，而當局會充分考慮他們的意見並就其建議作出適當的修改。她重申，當局僅擬以意見書匯編涵蓋在3個月諮詢期內向保安局提交的所有意見書。

8. 吳靄儀議員詢問，倘有關的公眾意見未獲納入有關諮詢工作的報告內，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該等意見。此外，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日後如何公布公眾透過其他渠道(例如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期間)提出的意見或資料。

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將於1月底發表的意見書匯編將包括所有以電子郵件、函件、傳真及簽名表格方式向保安局提交，或經由其他部門轉交保安局的意見書。保安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公眾的意見，並會在修改其建議時考慮所提出的所有意見。她進一步表示，曾於報章上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發表意見的團體，有不少亦已同時向保安局提交意見書以表達其意見。此外，她得悉對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強烈意見的團體，亦已於諮詢期內向保安局提交意見書。她相信意見書匯編可涵蓋過去數個月以來，曾在報章上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發表的所有重要的公眾意見。

10. 關於保安局局長前一天在電視上對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作出的強烈批評，劉慧卿議員表示保安局局長對反對人士似乎存有偏見。劉議員進一步表

示，有學者曾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採取客觀的準則，分析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意見書。

11. 保安局局長表示，她曾多次一再表明，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市民的憂慮，並會就其建議作出適當的修改。她解釋，政府當局有責任就誇張失實及完全脫離現實的言詞作出澄清。保安局局長進一步向議員保證，在適當考慮個人私隱的問題後，保安局日後會發表其所接獲的所有意見書。她表示，市民大眾將可閱覽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向保安局提交的所有意見書。

12. 劉慧卿議員表示，市民最感關注的是政府當局會否採取任何客觀準則，對所接獲的意見書作出分析，以及當局如何從該等意見書得出其結論。她表示，保安局局長攻擊持反對意見的人士，已引起市民對政府當局會否真正以客觀及不偏不倚的態度研究有關意見書的關注。

13. 保安局局長澄清，她只曾對誇張失實的意見及形容詞作出批評，而沒有攻擊持反對意見的人士。她表示本身有責任就該等意見及形容詞作出澄清。至於意見書的分析工作，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報告內列明分別有多少人支持及反對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此外，當局亦會分項列出由個別人士或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數目、由本地居民或香港境外人士提交的意見書數目，以及分別以問卷、函件等方式提交的意見書數目。保安局局長表示，正如她先前所指出，政府當局重視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以及對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若干範疇事宜提出合理關注的意見及建議。當局會因應此等意見就其建議作出適當的修改。

14. 保安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03年1月底發表諮詢工作報告。如獲得行政會議通過，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條例草案將於2003年2月中提交立法會。

15. 麥國風議員要求保安局局長解釋，當局如何從“量”及“質”兩方面對所接獲的意見書作出分析。他表示，對於政府當局會否就意見書進行客觀公正的分析，公眾普遍感到關注。

1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正如她較早時所作解釋，政府當局會就意見書的“量”提供詳細的資料，並將所有意見書發表以供市民閱覽。至於意見書的“質”，保安局局長表示，將意見書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綜合起來並加以分類並不十分困難，因為不少意見及建議均屬重

覆。她補充，必須注意的是，政府當局會因應所得意見就其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作出何種修改。

17. 何俊仁議員亦認為，保安局局長對反對人士及反對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的公眾意見所作出的批評，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他表示，由於保安局局長對反對人士似乎心存偏見，並將他們定性為"為反對而反對"等等，因此，公眾擔憂她會否真正公平看待所有意見書。

1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書，將會按照她在會議較早時段所解釋的方式進行分類。她補充，只有十分清楚表明其支持或反對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場的意見書，才會被定性為支持或反對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她強調，政府當局會考慮所提出的所有意見，並盡可能就其建議作出修改。

19.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決定不會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詳列各項立法建議以作進一步諮詢。他亦詢問保安局局長是否堅決認為必須在2003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條例草案，以及該條例草案是否必須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通過成為法例。

2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02年9月發表諮詢文件時，當局已就保安局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上述工作計劃作出解釋。至於如何公布法例條文的詳細內容，則須由行政會議決定。

21. 何秀蘭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將採用何種準則評估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向保安局提交的意見書，以及決定政府當局將考慮哪些意見書，始終有欠清晰。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公布所採用的準則。此外，她認為為確保公平起見，公眾在知悉政府當局用以進行評估的準則後，如有意再次提交意見的話，應容許他們再次向當局提交意見書。她亦要求保安局局長解釋，當局將以何種準則評估意見書的"質"。

2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政府當局已作出公布及在諮詢文件清楚述明，公眾必須在2002年12月24日或該日前向保安局提交其意見書。政府當局不可能納入僅在報章上發表但未有提交保安局的意見及建議，否則當局將無法得知於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書的準確數目，亦不能編纂意見書的分析結果。保安局局長表示，從不少人在2002年12月24日之前數日內趕及在最後限期

前向保安局提交意見書，可見市民均清楚知悉此項安排。她補充，政府當局提交條例草案後，公眾當可詳細瞭解當局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原來建議作出了何種修改。

23. 保安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她已多次解釋政府當局不會接納因誤解當局的建議而發表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有事實根據及充分理據支持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24. 鄭家富議員表示，由於行政長官在其2003年施政報告中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程序將會"完全公開"，因此，政府當局釋除公眾對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憂慮的最佳方法是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2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持開放的態度，並會仔細研究於諮詢工作期間表達的意見及盡量就其建議作出修改。倘獲得行政會議通過，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條例草案將於2月中公布，屆時市民便會瞭解政府當局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原來建議作出了何種修改。保安局局長表示，反對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人士亦應持開放的態度，而不應在現階段假定社會各界會反對有關的條例草案。她補充，政府當局在憲制上有責任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已作出最大努力，就擬議的法例徵詢公眾意見。

26. 鄭家富議員表示，保安局局長不應一再把反對意見形容為"誇張失實"。他認為在開明進步的社會中，政府當局應持開放的態度，歡迎任何批評及接受反對意見。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並不是因接獲批評及反對意見而感到不悅。她表示，她只是對誇張失實及完全脫離現實的意見及形容詞作出批評，而當中有部分言論是欺騙市民。

27. 麥國風議員要求保安局局長提出具體例子，說明哪些反對意見屬欺騙市民。保安局局長表示，部分人士曾使用"秋後算帳"等用語形容政府當局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但這說法根本與事實不符。她表示，政府當局已多次澄清，建議的刑事罪行將不具追溯效力。

28. 吳靄儀議員認為保安局局長引述的例子可以是誤解或欺騙個案。然而，她指出在提出有關欺騙的指控時，必須證明有關人士的犯罪意圖。她要求保安局局長澄清其是否認為她提出的例子屬欺騙個案，以及她指控誰人欺騙市民。主席表示保安局局長已就此作出澄清。

29. 李卓人議員表示，保安局局長在前一天及是次會議上作出的強烈批評，矛頭均僅指向反對人士，令人關注到保安局局長是否真正進行客觀的諮詢。倘保安局局長繼續在其言論中顯示其對反對人士心存偏見，他要求保安局局長重新考慮其是否仍然適宜進行是項諮詢工作，並就諮詢結果進行分析。此外，他亦表示既然保安局局長未能證實其所提出有人"欺騙市民"的指控屬實，便應將其說話收回。

3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去數個月的諮詢工作反應熱烈，其中有不少意見及建議均屬具體而客觀。然而，部分意見及建議卻誇張失實。她表示，由於此等意見引致市民產生不必要的疑慮，她有責任作出澄清。她不贊同本身不適宜進行是項諮詢工作，因為她已就不少建議及意見進行研究，並已研究如何藉着修改有關建議釋除公眾的疑慮。她表示，反對人士應持開放的態度，對於由政府當局作出並在即將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中顯示出來的修改進行客觀的研究。保安局局長表示，事實上確有部分人士就有關建議提出即使不屬欺騙，也是誤導市民的意見及形容詞，因此，她不會收回其說話。

31. 麥國風議員建議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提供意見，闡明保安局局長在未能證明其指控屬實的情況下提出有人"欺騙市民"的指控，是否藐視立法會之舉。

32. 吳靄儀議員要求保安局局長就其所提出有人"欺騙市民"的指控作出下述澄清 ——

(a) 保安局局長指控其"欺騙市民"的人士或組織為何；及

(b) 保安局局長基於何種理據作出其指控。

吳議員表示，倘保安局局長未能回答上述問題，便應收回其說話。

33. 李柱銘議員質疑保安局局長的意思是否指任何偏離事實的形容，均應被視為旨在欺騙市民的行為。他表示，行政長官亦曾表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擬議法例肯定不會損害香港人所享有的自由，他質疑行政長官是否亦在欺騙市民。他亦質疑保安局局長在前一天表示，於2002年12月15日為反對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擬議法例而舉行的公眾遊行活動，參加人數只有約12 000人之語，是否欺騙市民。

34. 何秀蘭議員指出，保安局局長在是次會議上首次提及有部分人士以“秋後算帳”等用語形容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時，僅是以此作為例子以說明有部分人士誤解了有關的建議。她贊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認為保安局局長應重新考慮其是否仍然適宜進行是項諮詢工作。

35. 劉慧卿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保安局局長是否適宜進行是項諮詢工作。她進一步詢問，有關諮詢工作的報告內會否加入一欄，列出被歸類為“誇張失實及欺騙市民”的意見及建議，以及作出此項分類的理由。她表示，倘不在報告內加入此一部分，保安局局長應作出道歉甚或考慮辭職。

36. 葉國謙議員表示，自諮詢文件發表以來，社會各界對於政府當局的建議已作出非常徹底的討論。他希望政府當局按照保安局局長所述時間表進行此項工作，而不要有任何拖延。他認為在現階段假定有關諮詢結果的報告會有所偏倚，亦屬有欠公允。

37. 保安局局長澄清，她只是認為有部分形容詞屬欺騙市民，但並沒有針對任何人或立法會議員。她表示根據政府當局作出的客觀估計，於2002年12月15日為反對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擬議法例而舉行的公眾遊行活動，參加人數最多約有20 000人。至於如何處理於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書，保安局局長表示，意見書匯編會按照她較早時所闡釋的方法，列出關於意見書在“量”的方面的資料。至於意見書的“質”，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對其建議作出修改，以釋除有充分理由支持的疑慮。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進行此項工作的最佳方法，是盡快公布立法條文的詳情。保安局局長補充，諮詢工作報告將不會加入一欄以列出被歸類為“誇張失實及欺騙市民”的意見及建議。

青少年濫用藥物

38. 麥國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調配更多資源，解決青少年濫用藥物及青少年犯罪的問題。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方面提供更詳細資料。

3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在過去兩年努力不懈，以打擊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因此，濫用藥物者的數目已於2002年有所減少。禁毒專員補充，與2001年1月的濫用藥物者數目相比之下，2002年1月的濫用藥物者數目下跌了3%。此外，同期的21歲以下濫用藥物者數目亦下跌了30%。

經辦人／部門

打擊與內地旅客人數上升有關的罪案的措施

40.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訂有任何計劃，以解決因放寬旅遊限制而令來港內地旅客數目上升，以致與內地旅客有關的非法活動可能有所增加的問題。

4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2003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當局現正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研究進一步放寬現時的限制以方便內地居民來港旅遊。她解釋，根據保安局的立場，在放寬上述限制方面必須符合下述條件：對香港的罪案情況不會造成任何不良影響；以及旅客的增長情況必須在現有出入境管制站可以應付的範圍內。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研究需要訂定何種措施，以確保放寬旅遊限制不會導致在香港進行的非法活動有所增加，例如導致非法勞工數目增多。

42.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16日